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孚新材”、“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善孚新材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林增进、李敬谱、魏勇、王子阳共4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由林增进担任组长。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林增进同时担任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辅导人员外，其余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其他企业辅导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海通证券于2022年9月27日向安徽证监局报送善孚新材辅导备案材料，经安徽证监局确认善孚新材备案日期为2022年9月29日。善孚新材的第一期辅导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至12月31日。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召开项目协调会及专题会议、访谈等多种方式

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持续尽职调查

(1) 获取报告期内全部的在建工程和研发项目资料，核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梳理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库单、收货确认单、提单和相应的记账凭证，检查各单据时间是否存在矛盾、核查企业确认收入的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全面梳理并核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所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4) 根据污染物排放及许可相关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以及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批复等要求，核查公司日常经营的污染物排放是否超过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确认环保设施是否真实、有效运转。

2、项目协调会及专题会议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根据实际需要多次组织辅导对象与其他中介机构召开项目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调整并跟进辅导工作计划。同时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并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3、协助公司持续规范治理及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1) 辅导机构帮助公司持续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范围和义务，协助辅导对象了解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要求，协助辅导对象了解并完善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治理机制，促使公司规范运作。

(2) 辅导机构持续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业务流程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促使辅导对象按照上市公司标准规范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杜绝会计虚假、审批流程缺失等不规范行为。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就 2002 年 7 月善孚化工厂改制注销事项取得歙县人民政府和歙县民政局联合出具的《证明》。辅导小组后续将督促公司取得市级人民政府对集体企业产权甄别过程和结果进行确认的书面文件。

2、公司因 2021 年 10 月 13 日歙县应急管理局进行执法检查时存在不合规情况被处以罚款 50,000 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进行相应整改，并已取得歙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近三年无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证明。

3、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以及对外宣传时使用的 Logo 尚未注册商标。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就该 Logo 提交注册商标申请。

4、公司总经理包秀群在控股股东处仍担任总经理，存在人员不独立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就该事项进行了人员变更，问题已解决。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随着辅导工作的推进，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均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辅导小组将持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公司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辅导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做出诊断、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为林增进、李敬谱、魏勇、王子阳，辅导工作主要以组织自学、个别答疑、集体研讨和问题整改等方式进行，主要包括：

（一）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专项核查；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督促公司对存在的规范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持续整改规范，提升公司财务规范水平、加强内部控制。

（二）持续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公司进行学习了解，引导公司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三）持续关注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针对公司综合情况进行辅导总结，对公

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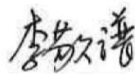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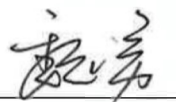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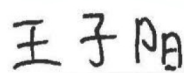
林增进



李敬谱



魏勇



王子阳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9日